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129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）通知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0 年自治区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划转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财企〔2020〕89 号）、《关于无偿划转自治区国资委所持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10% 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新国资产权〔2020〕312 号）文件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国资委”）将其持有的中泰集团 10% 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，同时，自治区国资委向中泰集团增资，中泰集团注册资本由 194,437.1992 万元变更为 203,602.957384 万元，以上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股权划转前，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中泰集团 100% 股权，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泰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。

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中泰集团 91.06% 股权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持有中泰集团 8.94% 股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